

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接收捐赠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是对货币形式的捐赠进行管理。其他形式的捐赠，在遵守国家法规和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基础上，由捐收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条 捐赠人捐赠款必须是其合法拥有的，应当是自愿、无偿的捐赠。捐赠方式分别为定向捐赠和非定向捐赠两种，捐赠人应当向基金会提出书面或口头捐赠意向。

第四条 基金会确保捐赠款的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或挪用。严禁基金会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资金运作中获取私利。

第五条 本会的运作费用及开支，不占用捐赠款。

第六条 基金使用的原则。

1. 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和用途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

2.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基金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救助，并将基金使用情况，救助效果及时反馈给捐赠人和在网站公示。

3. 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扶贫基金救助必须注重实效，帮助确实贫困需要帮助的人，使受助人实实在在地得到实效。

第二章 基金的来源

第七条 定向捐赠资金的来源。

1. 本基金会理事单位、国内外（含港澳台地区）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捐赠。

2. 政府及各部门组织的全省性募捐活动募集的款。

3. 非营利组织和各界人士的捐赠。

第八条 非定向款的来源。

1. 由本会自己组织企业、个人和各界人士的捐赠款。

2. 根据自愿的原则，从定向捐赠款中，提取 10%作为基金会统筹安排捐赠款。

3. 未指定用途的捐赠款。

4. 基金会开发性项目收益。

5. 政府政策性收入。

6. 银行利息收入。

7.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章 捐赠款的接收

第九条 基金会要与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并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捐赠款的币种与金额。
2. 捐赠款的用途与管理要求。
3. 协议履行期限、地址、方式。
4.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5. 捐赠额度较少的，可以在汇款附言栏中注明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基金会统筹安排。

第十条 基金会接收捐赠款，要履行以下义务：

1. 向捐赠人开具捐赠收据。
2.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捐赠手续，严格执行捐赠款的交接、登记等手续，遵守相关财务制度。
3. 按捐赠人意愿使用基金。
4. 向个人捐赠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单位捐赠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捐赠人颁发荣誉证书。捐赠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个人，捐赠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单位、社团，可以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进行媒体宣传或报道。
5. 在本基金会网站上公示捐赠人、捐赠金额及资金流向。

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定向捐赠款的使用范围。尊重捐赠人的意愿，按捐赠人确定的使用范围，确定资金用途。基金会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用途(90%的捐赠款用于定向项目，10%的捐赠款由基金会统筹安排使用)。如果受赠人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非定向款的使用范围。未指定捐赠用途的捐赠款，计入基金会的非限定性资产，由基金会统筹使用。其使用范围重点面向少数民族地区、中央苏区、边远山区。捐赠基金主要用于：

(一) 扶贫济困、救孤助残、赈灾救援、奖励助学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二) 资助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体育、艺术等公共福利；

(三) 生态环境、防治污染、文化、教育、卫生等公益援助；

(四) 资助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公益项目；

(五)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统筹捐赠款项管理。

省级统筹捐赠款的划拨实行专户管理，凭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使用基金项目文件，在省级统筹捐赠款专用账户中办理。

第十四条 定向捐赠款项管理。

1. 对捐赠人所选择的扶贫项目，按协议、按进度拨付，不滞拨，不少拨。

2. 定向项目由捐赠人或捐赠人委托他人负责实施。

3. 项目完成后，由捐赠人或项目实施方提交项目完工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基金会统筹款项管理。

基金会统筹款属非定向款，由基金会统筹安排。主要工作及程序：

1. 计划实施项目评估。对各类扶持的项目需由受助人或团体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较大的项目编制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

2. 项目资金安排审批。根据年度资金的数额、需要扶持的对象进行统筹安排。项目安排经理事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

3. 项目资金拨付。根据合同的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拨款，对扶持到人的资金，直接拨付到受助群众个人账户。

4. 基金会要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检查、监督。

5. 项目验收，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绩效评价。

第六章 捐赠款使用公开

第十六条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捐赠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和本会监事会监督。

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捐赠款的管理遵循公开的原则。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捐赠款公示制度,实施捐赠款使用的事前、事后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前,要在项目实施地公示使用捐赠款具体数额、项目内容、受益人等情况。项目完成后,要求将有关完成情况、效果等进行公示。使用人或受益人要将捐赠款使用项目完成情况送省扶贫基金会。

第十九条 对大宗物资采购和投资额度达到公开招投标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当按政府对物资采购和工程项目管理的规定公开招投标后方可实施,并将招投标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捐赠人对捐赠款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查询,基金会应如实答复。同时接受捐赠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捐赠款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将定期、不定期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单位的捐赠款使用进行审计。如有违背捐赠人意愿或不符合国家财政、基金会有关规定的,基金会有关规定的,基金会有权停止资助;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三条 自第二届第7次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